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海

联系人：朱作友

编制单位：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海

联系人：朱作友

建设单位：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53949002

邮编：276014

地址：山东省临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马
厂湖镇中桥村东侧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
司厂区内

编制单位：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53949002

邮编：276014

地址：山东省临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马
厂湖镇中桥村东侧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
司厂区内

前 言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中桥村东侧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了《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临环高表[2018]109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成，主要建设了剪板机 5 台、折弯机 7 台、自动成型设备 1 台、冲床 9 台、铝合金型材直线切割锯床 1 台、二保焊机 6 台、挤角机 3 台及辅助、储运、环保工程等，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补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71300MA3M4NCB33001X），具有年产消防器材 5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已将焊接工序拆除。

由于现有工程消防器材生产表面喷塑为外协加工，为了节约生产成本、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自行建设表面喷塑生产线及焊接、抛丸等前期处理工序，同时增加精密钣金配件产品种类，建成后可实现全厂年产消防器材 5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 10 万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临高生态环评字〔2025〕25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内空置区域新增二保焊机 4 台、角磨机 4 台及喷塑线 1 条，不新增占地。投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消防器材 5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 10 万套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5 年 11 月上旬建设完成，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产消防器材 5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 10 万套的生产规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申请（登记编号：91371300MA3M4NCB33001X）。2025 年 12 月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12 月 20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鹏

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5123102C）。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内容，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保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5
3.4 生产设备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3
5.1	环评主要结论	33
5.2	环评批复要求	3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6	验收评价标准	3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
6.2	总量控制指标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废气	40
7.2	噪声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4
8.3	生产工况	4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6
9.1	监测结果	46
9.2	监测结果分析	5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3
10 验收监测结论.....	55
10.1 废水.....	55
10.2 废气.....	55
10.3 噪声.....	57
10.4 固体废物.....	57
10.5 污染物总量核算.....	58
10.6 结论.....	5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第二部分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60
第三部分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77
附件 2 环评批复.....	78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82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83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84
附件 6 危废合同.....	85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90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91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92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93

第一部分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中桥村东侧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中桥村东侧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4	项目性质	改扩建项目
5	项目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为 540 m ² ，不新增占地面积
6	工程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7	建设规模	消防器材 5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 10 万套
8	环评情况	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03 月）
9	环评批复情况	临高生态环评字（2025）25 号
10	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2 项目环保手续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临高生态环评字〔2025〕25 号”给予批复。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申请（登记编号：91371300MA3M4NCB33001X）。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12 月 20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与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人员和车间生产负责人联合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并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中桥村东

侧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内空置区域新增二保焊机 4 台、角磨机 4 台及喷塑线 1 条，不新增占地。投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消防器材 5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 10 万套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内容见表 1-2。

表 1-2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污染物排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废气 1 通过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管道收集，进入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废气 2 通过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管道收集，进入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化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经 1 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	
固废	检查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核查危废暂存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收集装置。		
环境风险	检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环境管理	检查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实施）；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高生态环境评字〔2025〕25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中桥村东侧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3'8.606", N: 35°4'2.955"。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内空置区域新增二保焊机 4 台、角磨机 4 台及喷塑线 1 条, 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m 范围内包络的范围, 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名门世家小区为 66 m,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3-3。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通过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单独隔断进行建设, 位于厂区西南角, 总占地约 540 m²。车间内部分区建设, 由东往西依次为焊接、打磨工序、精密钣金配件原料区、精密钣金配件成品区、喷塑工序、喷塑固化工序。本项目范围内不设置办公区。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4。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消防器材、10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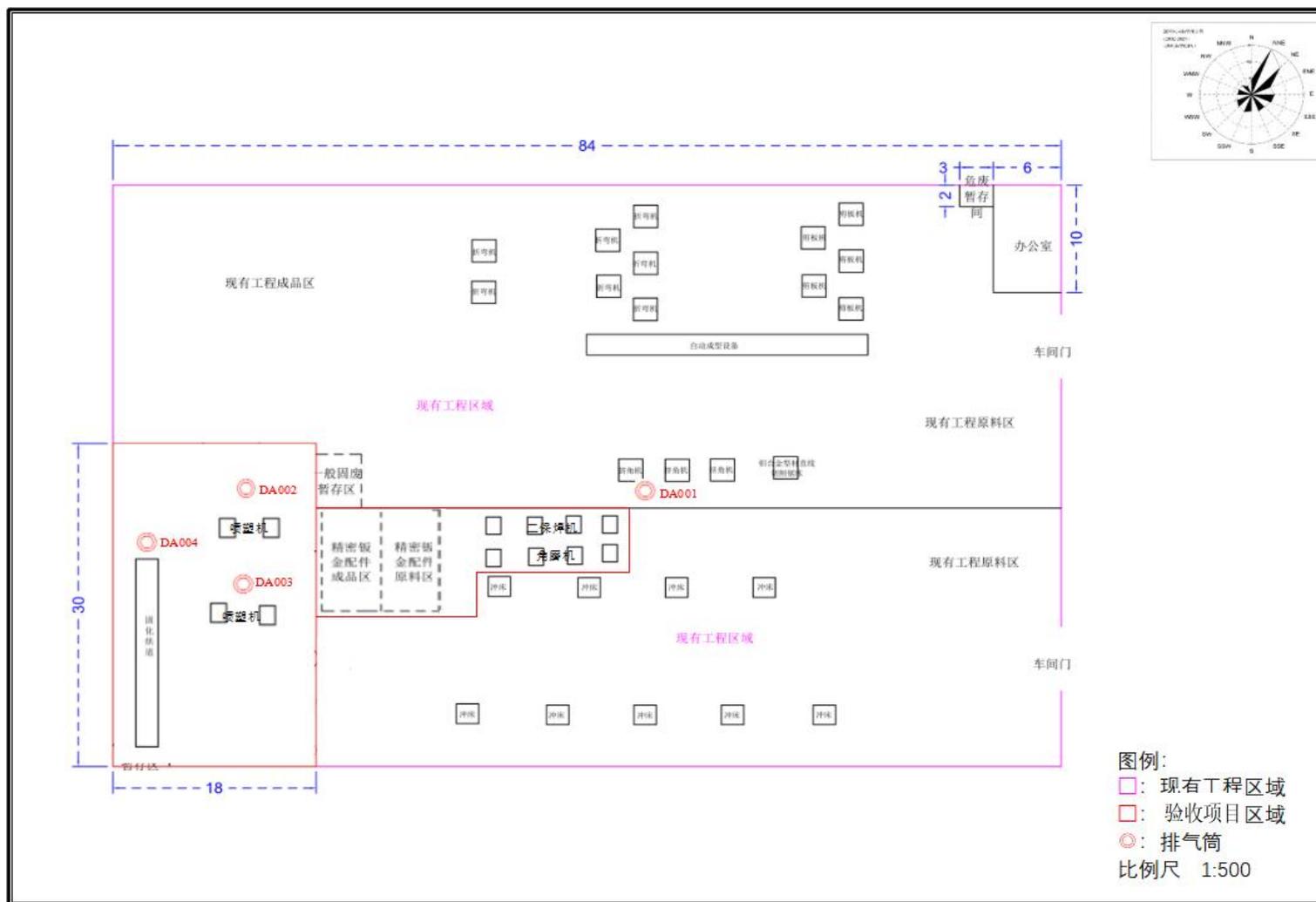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消防器材	万套/a	5	5	与环评一致
2	精密钣金配件	万套 t/a	10	10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540 m ² ，主要建设二保焊机 4 台、角磨机 4 台、抛丸机 1 台及喷塑线 1 条（包括自动喷室 4 台、固化烘道 1 条及固化室 1 座），具有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1 座，建筑面积约 540 m ² ，主要建设二保焊机 4 台、角磨机 4 台、及喷塑线 1 条（包括自动喷室 4 台、固化烘道 1 条），具有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再配套建设抛丸机，固化烘道固化能力增加后，不再建设固化室。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处，占地面积约 50 m ² ，主要用于精密钣金配件原料的存放；拟建项目使用消防器材原料均由现有工程生产，原料不在拟建项目区域内暂存；项目喷塑工序使用的塑粉、焊接工序使用的焊材、气体等均在各工序生产处暂存。	1 处，占地面积约 50 m ² ，主要用于精密钣金配件原料的存放；本项目使用消防器材原料均由现有工程生产，原料不在本项目区域内暂存；项目喷塑工序使用的塑粉、焊接工序使用的焊材、气体等均在各工序生产处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 处，占地面积约 50 m ² ，主要用于精密钣金配件产品的存放；拟建项目喷涂加工后的消防器材产品回现有工程原有成品区进行暂存。	1 处，占地面积约 50 m ² ，主要用于精密钣金配件产品的存放；本项目喷涂加工后的消防器材产品回现有工程原有成品区进行暂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室 1 处，用于生产管理。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室 1 处，用于生产管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拟建项目喷塑固化工序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设置 2 台低氮燃烧器，其中固化烘道燃烧器设定天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设置 1 台低氮燃烧器，固化烘道燃烧器设定天然气消	固化烘道固化能力增加后，固化室未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然气消耗量为 120 m ³ /h，固化室燃烧器设定天然气消耗量为 60 m ³ /h。	耗量为 120 m ³ /h。	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拟建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 m ³ /a（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 m ³ /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 m ³ /a（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 m ³ /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拟建项目喷塑固化工序采用燃烧天然气进行加热，使用管道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43.2 万 m ³ 。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采用燃烧天然气进行加热，使用管道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43.2 万 m ³ 。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拟建项目用电由马厂湖镇供电所提供，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40 万 kW·h。	本项目用电由马厂湖镇供电所提供，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4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	拟建项目焊接工序、手工打磨工序设置可伸缩式集气口收集，抛丸机通过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收集后的焊接、打磨、抛丸废气一并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焊接工序、手工打磨工序设置可伸缩式集气口收集，收集后的焊接、打磨废气一并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机未设置，DA001 废气仅为焊接废气、打磨废气。
	喷塑废气	拟建项目喷塑粉尘通过设置 4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直连收集，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p>本项目喷塑废气 1 通过设置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项目喷塑废气 2 通过设置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3）排放。</p>	本项目共设置 4 台喷塑机，每 2 台喷塑机共用 1 套环保设施。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	拟建项目固化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及固化室门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经 1 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3）外排。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经 1 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4）外排。	固化烘道固化能力增加后，固化室未建设。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固化废气，采取加强收集管理、车间密闭阻挡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固化废气，采取加强收集管理、车间密闭阻挡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拟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建筑面积约 10 m ² ，用于项目产生的废焊渣、废焊丝头、除尘器集尘、废除尘器布袋、废塑粉包装物、废滤芯、喷塑除尘器集尘的暂存。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建筑面积约 10 m ² ，用于项目产生的废焊渣、废焊丝头、除尘器集尘、废除尘器布袋、废塑粉包装物、废滤芯、喷塑除尘器集尘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拟建项目改建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6 m ² ，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未建设危废暂存间，依托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
			拟建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防渗	拟建项目通过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生产，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本项目通过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生产，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已作重点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环境风险	1、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2、各危险单元针对危险物质的特性和风险类型设置如灭火器、可燃气体报警仪等；3、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池等。以免泄漏会下渗到地下水和土壤中，造成不必要的污染。	1、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2、各危险单元针对危险物质的特性和风险类型设置如灭火器、可燃气体报警仪等；3、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以免泄漏会下渗到地下水和土壤中，造成不必要的污染。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料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料					
1	消防器材、精密钣金配件	消防器材	万套/a	5	5	与环评一致
2		精密钣金配件	万套/a	10	10	
3		塑粉	t/a	74.03	74.03	
4		焊材	t/a	20	20	
5		二氧化碳气体	t/a	620	620	
6		钢砂	t/a	2	0	未设置抛丸机
7	/	润滑油	t/a	0.04	0.04	与环评一致
二	动力消耗					
1		水	m ³ /a	180	180	与环评一致
2		电	万kW·h/a	40	40	
3		天然气	万 m ³ /a	43.20	43.20	

3.4 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焊接工序	二保焊机	/	4	/	4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2	打磨工序	角磨机	/	4	/	4	与环评一致
3	抛丸工序	抛丸机	/	1	/	0	未建设
4	喷塑工序	喷塑机	70 m ² /h	4	70 m ² /h	4	与环评一致
5		固化烘道	0.5 t/h	1	0.8 t/h	1	固化烘道固化能力增加，固化室未建设
6		固化室	0.25 t/h	1	/	0	
7	/	空压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处理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000 m ³ /h	1	4000 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9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0000 m ³ /h	1	10000 m ³ /h	2	数量增加 1 套，总处理量不变。
10		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 m ³ /h	1	6000 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拟建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住宿，生产天数 300 天，用水定额按不住宿人员 40 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 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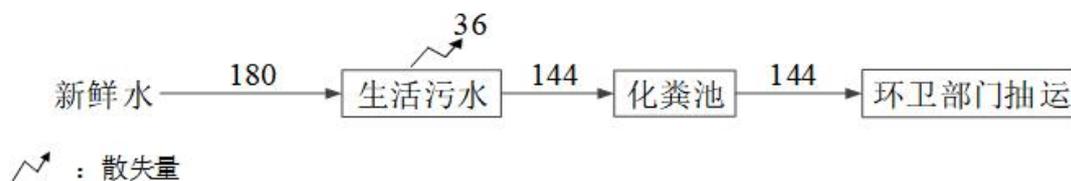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消防器材、精密钣金配件表面加工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 1、焊接、打磨

本项目生产的消防器材配件根据设计工艺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为整体的消防器材。二保焊的基本原理是将电能转化为热能，通过熔化金属来形成焊接接头。在焊接过程中，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电弧，防止空气中的氧气和氮气进入熔池，从而避免了气孔和氧化问题的产生。二保焊利用电弧放电将气体离子化产生等离子体，释放高能量密度的光和热来实现两个金属材料的连接。二保焊的优点包括焊缝外观美观、焊接速度快、焊缝强度高。

焊接后的焊接点位由人工角磨机进行打磨平整。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_1 、打磨废气 G_2 、废焊丝头 S_1 、废焊渣 S_2 和设备运转噪声 N 。

2、预热、喷塑

为了保障喷塑效果，打磨后的消防器材及外购的精密钣金配件（已经打磨或抛丸加工，进厂后直接进喷塑工序进行加工）首先挂入固化烘道使用固化烟气余温进行预热，预热后工件温度约 $60-80^{\circ}\text{C}$ ，预热后工件进入固化烘道进行喷塑加工。项目设置 1 条自动喷塑生产线（包含 4 个自动喷粉室），喷塑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塑粉吸附在工件上，原理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项目生产过程未附着塑粉部分掉入喷塑室下方收集槽中，直接回用于喷塑工序，剩余部分成为粉尘废气。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喷塑废气 G_3 、废塑粉包装物 S_3 和设备运

转噪声 N。

3、固化

喷塑后工件送入固化烘道进行固化，使粉末熔融、流平，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项目固化线采用一边进一边出的连续作业方式，固化温度 200°C 左右，固化时间约 5 min，固化烘道采用燃烧天然气加热（直接加热）。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喷塑固化废气 G₄ 和设备运转噪声 N。

4、废气治理

（1）焊接废气、打磨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打磨废气设置可伸缩式集气口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焊接废气、打磨废气一并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1）排放；

（2）喷塑废气

本项目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各喷室设置的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经喷塑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后，每 2 台喷塑室共同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3）喷塑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设置低氮燃烧器，喷塑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固化废气共同经 1 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4）外排。

产污环节：项目废气治理产生焊接、打磨工序废气处理除尘器集尘 S₄、喷塑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集尘 S₅、废滤芯 S₆、废除尘器布袋 S₇、废气处理收集废油 S₈、废活性炭 S₉；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产生噪声 N。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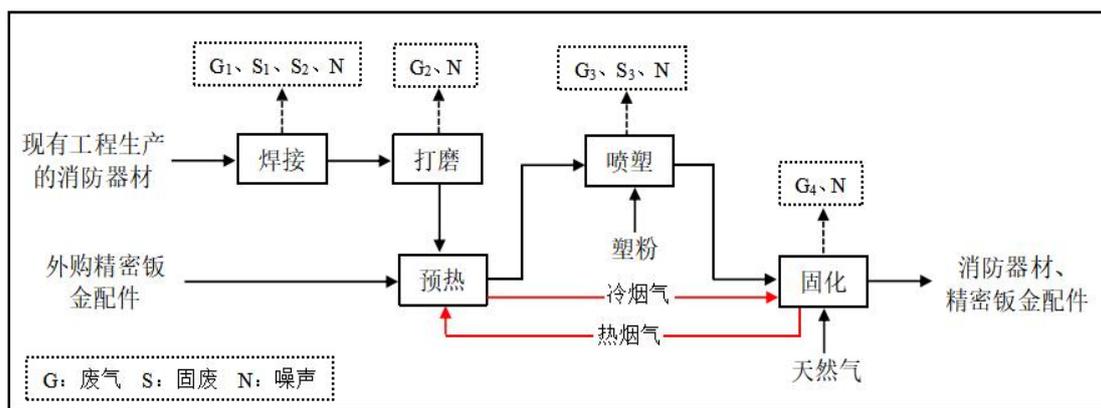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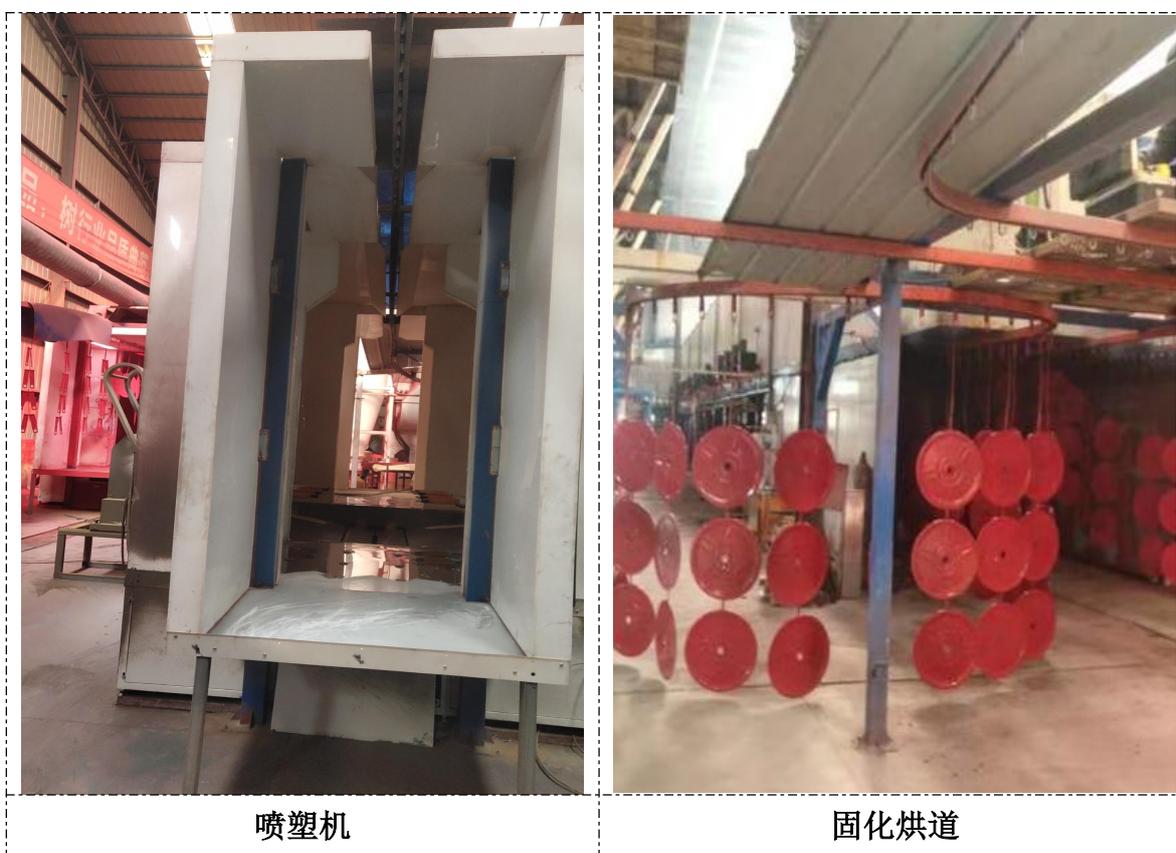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喷塑机

固化烘道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照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与环评阶段比较，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2#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约540m ² ，主要建设二保焊机4台、角磨机4台、抛丸机1台及喷塑线1条（包括自动喷室4台、固化烘道1条及固化室1座），具有年产5万套消防器材、10万套精密钣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1座，建筑面积约540m ² ，主要建设二保焊机4台、角磨机4台、及喷塑线1条（包括自动喷室4台、固化烘道1条），具有年产5万套消防器材、10万套精密钣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再配套建设抛丸机，固化烘道固化能力增加后，不再建设固化室。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拟建项目喷塑固化工序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设置2台低氮燃烧器，其中固化烘道燃烧器设定天然气消耗量为120m ³ /h，固化室燃烧器设定天然气消耗量为60m ³ /h。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设置1台低氮燃烧器，固化烘道燃烧器设定天然气消耗量为120m ³ /h。	固化室未建设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拟建项目焊接工序、手工打磨工序设置可伸缩式集气口收集，抛丸机通过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收集后的焊接、打磨、抛丸废气一并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机未设置，DA001废气仅为焊接废气、打磨废气。
		<p>喷塑废气：拟建项目喷塑粉尘通过设置4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直连收集，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项目喷塑粉尘2通过设置2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直连收集，经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DA003）排放。</p>	本项目共设置4台喷塑机，每2台喷塑机共用1套环保设施。
		<p>喷塑固化废气：拟建项目固化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及固化室门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经1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DA003）外排。</p>	固化烘道固化能力增加后，固化室未建设。
		<p>本项目固化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经1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DA004）外排。</p>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固废	拟建项目改建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6 m ² ，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未建设危废暂存间，依托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稍作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已通过审核。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打磨废气、喷塑废气及喷塑固化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打磨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固化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打磨废气、喷塑废气及喷塑固化废气。其中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 1 通过设置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 2 通过设置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固化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经 1 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4）外排。



焊接、打磨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



喷塑工序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喷塑固化工序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打磨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固化废气，通过采取加强收集管理、车间密闭阻挡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固废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焊渣	固态	0.26	SW17 (900-099-S17)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焊丝头	固态	0.01	SW17 (900-001-S17)	
	焊接、打磨废气 除尘器集尘	固态	0.90	SW59 (900-099-S59)	
	废除尘器布袋	固态	0.05	SW17 (900-099-S17)	
	废塑粉包装物	固态	0.74	SW17 (900-003-S17)	
	废滤芯	固态	0.32	SW17 (900-005-S17)	
	废除尘器布袋	固态	0.10	SW17 (900-099-S17)	
	喷塑布袋除尘 器集尘	固态	1.08	SW17 (900-099-S1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收集 废油	液态	0.11	HW08 (900-210-08)	委托临沂新环绿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1.07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	液态	0.04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04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4.5	/	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合计			9.184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9.18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22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气处理收

集废油。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风险废物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 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4)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

(5)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设有 4 根废气排气筒，分别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喷塑工序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喷塑工序 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喷塑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2、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未建设危废暂存间，依托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等，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分区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3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33%。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有组织	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喷塑废气 1 通过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管道收集，进入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4
		喷塑废气 2 通过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管道收集，进入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
		固化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经 1 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6
	无组织废气	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	1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危废合同	依托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
合计			2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喷塑废气1通过2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管道收集,进入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喷塑废气2通过2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管道收集,进入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喷塑固化废气	VOCs	固化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经1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DA004)排放。	(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	已落实
		SO ₂		排放浓度执行(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NO _x			
		颗粒物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	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DB37/ 2801.5-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SO ₂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NO _x			
		颗粒物				
		厂区	VOCs		(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环境风险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临高生态环评字〔2025〕25 号”文件对《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中桥村东侧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消防器材、精密钣金配件的加工生产。</p> <p>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中桥村东侧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消防器材、精密钣金配件的加工生产。</p> <p>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与批复要求一致
<p>焊接工序、打磨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伸缩式集气口/设备自带集气设施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焊接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伸缩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本项目不再配套设置抛丸工序。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喷塑设备收集经“滤芯回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喷塑设备收集经“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5 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设置 4 台喷塑机，环评设计共用 1 套环保设施，实际每 2 台喷塑机共用 1 套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增加 2 台旋风除尘器。</p>
<p>喷塑固化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配套低氮燃烧设施，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25 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 不含 C333)”限值要求；外排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喷塑固化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配套低氮燃烧设施，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25 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 不含 C333)”限值要求；外排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全，厂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加强收集管理、车间密闭阻挡等措施后，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全，厂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p>	<p>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p>	与批复要求一致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已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与批复要求一致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气处理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焊渣、废焊丝头、焊接、打磨废气除尘器集尘、废除尘器布袋、废塑粉包装袋、废滤芯、废除尘器布袋、喷塑布袋除尘器集尘；其中喷塑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收集后均外卖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包括废气处理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与批复要求一致
<p>你单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已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已竣工，已按规定程序取得排污许可证，正在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与批复要求一致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6.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SO ₂	50	9.65	废气排放口	25
NO _x	100	2.85	废气排放口	25
颗粒物	10	14.45	废气排放口	25
VOCs	50	2.0	废气排放口	25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 类)	60	企业夜间不生产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焊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喷塑废气 1 出口	颗粒物	
	喷塑废气 2 出口	颗粒物	
	喷塑固化废气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SO ₂ 、NO _x 、颗粒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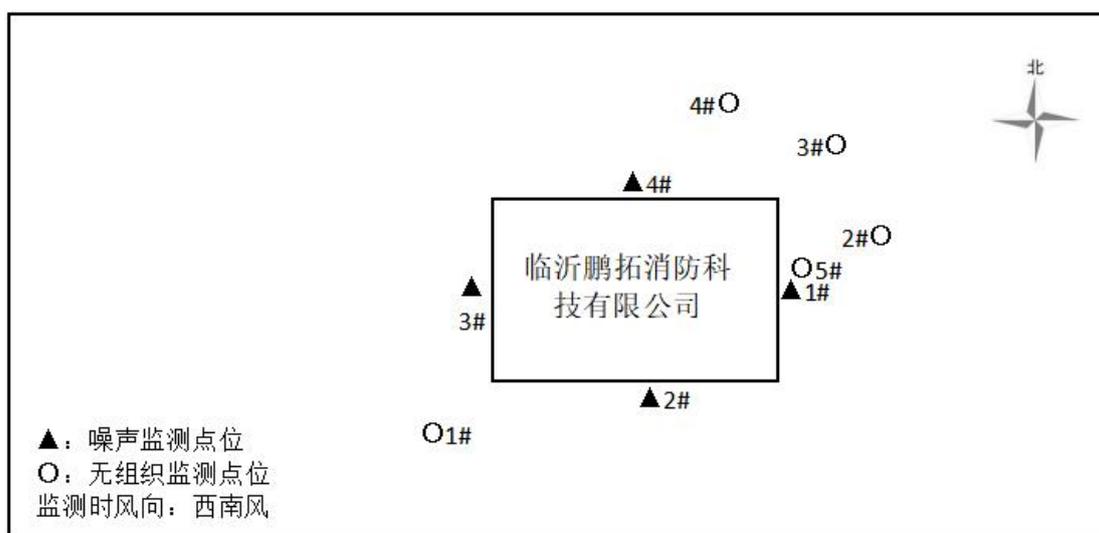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5-12-24~2025-12-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7-07-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7-07-21
SO ₂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YJC326	2026-01-15
NO _x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CO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3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6-07-21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μ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6-07-21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SO ₂ (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722N 可见分 光光度计 LYJC048	2026-07-21
NO _x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 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722N 可见分 光光度计 LYJC048	2026-07-21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8-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8-4，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8-5，颗粒物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8-6，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8-7。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论
标准气体	29.61	28.86	2.6	±10	符合
	29.16	28.86	1.0	±10	符合
	7.01	7.14	1.8	±10	符合
	6.97	7.14	2.4	±10	符合

表 8-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5-12-24	UA1-1-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5-12-25	UA1-2-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WA1-1-3a	8.00	8.18	8.09	1.1	≤15	合格
	WA1-2-3a	8.48	8.54	8.51	0.35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UA5-1-3a	1.81	1.89	1.85	2.2	≤20	合格
	UA5-2-3a	1.74	1.78	1.76	1.1	≤20	合格

表 8-6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 积(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2016656	11.50349	11.50361	1.1827	<1.0	≤1.0	符合
05629886	19.51668	19.51679	1.2243	<1.0	≤1.0	符合
05629636	19.18531	19.18545	1.205	<1.0	≤1.0	符合
20110556	12.87623	12.87639	1.1622	<1.0	≤1.0	符合
05630308	18.61606	18.61616	1.2354	<1.0	≤1.0	符合
05630120	19.15569	19.15578	1.1986	<1.0	≤1.0	符合
08029427	12.44396	12.44414	1.1725	<1.0	≤1.0	符合
06051036	20.74795	20.74809	1.1680	<1.0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7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 果 (g)	偏差 (g)	允许偏差 (mg)	结论
LYJC-LM103	0.35935	0.35940	0.00005	±0.5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设备检定/ 校准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LYJC172	2026-06-08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 型号	校准结果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允许 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2-24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5-12-25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A)						

8.3 生产工况

2025年12月24日~25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消防器材、10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5-12-24	消防器材	166.6 套/d	142 套/d	85
	精密钣金配件	333.3 套/d	283 套/d	85
2025-12-25	消防器材	166.6 套/d	142 套/d	85
	精密钣金配件	333.3 套/d	283 套/d	85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焊接、打磨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5-12-24	1	1.1	1981	2.18×10 ⁻³	6	a×b=0.3×0.3 m H=25 m
		2	1.2	2025	2.43×10 ⁻³	6	
		3	1.5	2022	3.03×10 ⁻³	7	
	平均值	1.3	2009	2.55×10 ⁻³	6		
出口	2025-12-25	1	1.5	1945	2.92×10 ⁻³	7	a×b=0.3×0.3 m H=25 m
		2	1.2	1971	2.37×10 ⁻³	7	
		3	1.3	2045	2.66×10 ⁻³	8	
	平均值	1.3	1987	2.65×10 ⁻³	7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4.45 kg/h, H=2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25 m 排气筒。						

表 9-2 喷塑废气 1 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5-12-24	1	<1.0	7703	<7.70×10 ⁻³	7	Φ=0.30 m H=25 m
		2	<1.0	7738	<7.74×10 ⁻³	6	
		3	<1.0	7693	<7.69×10 ⁻³	7	
	平均值	<1.0	7711	<7.71×10 ⁻³	7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5-12-25	1	<1.0	7758	<7.76×10 ⁻³	4	Φ=0.30 m H=25 m
		2	<1.0	7765	<7.77×10 ⁻³	3	
		3	<1.0	7712	<7.71×10 ⁻³	4	
	平均值		<1.0	7745	<7.75×10 ⁻³	4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4.45 kg/h, H=25 m); 2.环保设施:滤芯回收+脉冲布袋除尘器+25 m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3 喷塑废气 2 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5-12-24	1	<1.0	7568	<7.57×10 ⁻³	7	Φ=0.30 m H=25 m
		2	<1.0	7554	<7.55×10 ⁻³	6	
		3	<1.0	7482	<7.48×10 ⁻³	7	
	平均值		<1.0	7535	<7.53×10 ⁻³	7	
出口	2025-12-25	1	<1.0	7510	<7.51×10 ⁻³	5	Φ=0.30 m H=25 m
		2	<1.0	7467	<7.47×10 ⁻³	6	
		3	<1.0	7499	<7.50×10 ⁻³	6	
	平均值		<1.0	7492	<7.49×10 ⁻³	6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4.45 kg/h, H=25 m); 2.环保设施:滤芯回收+脉冲布袋除尘器+25 m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4 喷塑固化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排气筒参数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 量(%)	CO 浓度 (mg/m ³)	烟温 (°C)	
出口	2025-12-24	1	<3	<3	<1.0	3535	<1.06×10 ⁻²	<1.06×10 ⁻²	<3.54×10 ⁻³	20.9	<3	38.9	Φ=0.30 m H=25 m
		2	<3	<3	<1.0	3506	<1.05×10 ⁻²	<1.05×10 ⁻²	<3.51×10 ⁻³	20.7	<3	39.6	
		3	<3	<3	<1.0	3495	<1.05×10 ⁻²	<1.05×10 ⁻²	<3.50×10 ⁻³	20.5	<3	39.9	
	平均值	<3	<3	<1.0	3512	<1.05×10 ⁻²	<1.05×10 ⁻²	<3.51×10 ⁻³	20.7	<3	39.5		
	2025-12-25	1	<3	<3	<1.0	3559	<1.07×10 ⁻²	<1.07×10 ⁻²	<3.56×10 ⁻³	20.7	<3	38.6	Φ=0.30 m H=25 m
		2	<3	<3	<1.0	3423	<1.03×10 ⁻²	<1.03×10 ⁻²	<3.42×10 ⁻³	20.7	<3	39.2	
		3	<3	<3	<1.0	3659	<1.10×10 ⁻²	<1.10×10 ⁻²	<3.66×10 ⁻³	20.8	<3	39.1	
	平均值	<3	<3	<1.0	3547	<1.06×10 ⁻²	<1.06×10 ⁻²	<3.55×10 ⁻³	20.7	<3	39.0		
	备注	<p>1. 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4.45 kg/h、二氧化硫≤9.65 kg/h、氮氧化物≤2.85 kg/h, H=25 m)；</p> <p>2.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4 的规定,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的炉窑,在国家、省规定基准氧含量前,暂按实测浓度计；</p> <p>3. 环保设施:低氮燃烧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25 m 排气筒；</p> <p>4. 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p>											

表 9-5 喷塑固化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5-12-24	1	7.19	3535	2.54×10 ⁻²	38.9	Φ=0.30 m H=25 m
		2	6.94	3506	2.43×10 ⁻²	39.6	
		3	8.09	3495	2.83×10 ⁻²	39.9	
	平均值		7.41	3512	2.60×10 ⁻²	39.5	
出口	2025-12-25	1	7.43	3559	2.64×10 ⁻²	38.6	Φ=0.30 m H=25 m
		2	8.21	3423	2.81×10 ⁻²	39.2	
		3	8.51	3629	3.09×10 ⁻²	39.1	
	平均值		8.05	3537	2.85×10 ⁻²	39.0	
备注	1.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 不含 C333)”排放限值(浓度限值: VOCs≤50 mg/m ³ , 速率限值: VOCs≤2.0 kg/h); 2. 环保设施: 低氮燃烧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25 m 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6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总云
2025-12-24	10:00		1.8	102.97	SW	1.8	1/2
	11:30		3.3	102.85	SW	2.1	1/3
	13:40		5.7	102.73	SW	2.3	1/2
2025-12-25	08:30		1.1	103.18	SW	1.9	0/1
	10:30		2.9	102.91	SW	1.7	1/2
	12:00		3.1	102.75	SW	1.8	0/1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5-12-24	1	0.215	0.354	0.345	0.304
		2	0.198	0.274	0.268	0.259
		3	0.188	0.257	0.283	0.287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5-12-25	1	0.191	0.343	0.322	0.357
		2	0.218	0.258	0.280	0.288
		3	0.206	0.298	0.266	0.338
SO ₂ (mg/m ³)	2025-12-24	1	0.015	0.022	0.026	0.029
		2	0.013	0.024	0.025	0.033
		3	0.016	0.028	0.030	0.031
	2025-12-25	1	0.017	0.024	0.026	0.031
		2	0.020	0.029	0.030	0.034
		3	0.022	0.025	0.033	0.030
NO _x (mg/m ³)	2025-12-24	1	0.045	0.052	0.064	0.071
		2	0.042	0.057	0.059	0.064
		3	0.048	0.06	0.066	0.061
	2025-12-25	1	0.039	0.044	0.055	0.062
		2	0.036	0.050	0.051	0.054
		3	0.042	0.048	0.057	0.058
VOCs (mg/m ³)	2025-12-24	1	0.82	1.10	1.18	1.25
		2	0.96	1.27	1.45	1.52
		3	0.85	1.43	1.29	1.31
	2025-12-25	1	0.82	1.04	1.07	1.12
		2	0.90	1.21	1.23	1.46
		3	0.84	1.34	1.38	1.39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SO ₂ ≤0.40 mg/m ³ 、NO _x ≤0.12 mg/m ³)；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表 9-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5#车间门口外 1m	
VOCs (mg/m ³)	2025-12-24	1	1.68	
		2	1.72	
		3	1.85	
	2025-12-25	1	1.69	
		2	1.80	
		3	1.76	
备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VOCs≤6 mg/m ³)。			

9.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12-24	2025-12-25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4.8	55.2
2#	南厂界外 1m	55.6	55.0
3#	西厂界外 1m	56.3	55.7
4#	北厂界外 1m	53.5	53.7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昼间: 65 dB(A)); 2.检测期间, 2025-12-24 天气晴, 昼间风速: 1.8 m/s; 2025-12-25 天气晴, 昼间风速: 2.1 m/s; 3.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焊接、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

放浓度为 1.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03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4.45 \text{ kg/h}$ ，H=25 m）。喷塑废气排放口 1（DA002）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4.45 \text{ kg/h}$ ，H=25 m）。喷塑废气排放口 2（DA003）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4.45 \text{ kg/h}$ ，H=25 m）。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4）SO₂、NO_x、颗粒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9.65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4.45 \text{ kg/h}$ 、二氧化硫 $\leq 2.6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2.85 \text{ kg/h}$ ，H=25 m）；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5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09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标准（浓度限值：VOCs $\leq 50 \text{ mg/m}^3$ ，速率限值：VOCs $\leq 2.0 \text{ kg/h}$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57	1.0
SO ₂	0.034	0.40
NO _x	0.071	0.12
VOCs	1.52	2.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SO ₂ ≤0.40 mg/m ³ 、NO _x ≤0.12 mg/m ³)；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表 9-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85	6
备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VOCs≤6 mg/m 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56.3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9.3.1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满负荷总量 (t/a)
颗粒物	焊接、打磨废气 (DA001)	0.00265	2400	0.00636	0.00748
颗粒物	喷塑废气 1 (DA002)	0.00388	2400	0.00931	0.0110
颗粒物	喷塑废气 2 (DA003)	0.00377	2400	0.00905	0.0106
SO ₂	喷塑固化废气 (DA004)	0.0053	2400	0.0127	0.0149
NO _x		0.0053	2400	0.0127	0.0149
颗粒物		0.00178	2400	0.00427	0.00502
VOCs		0.0285	2400	0.0684	0.0805
SO ₂	合计				0.0149
NO _x	合计				0.0149
颗粒物	合计				0.0341
VOCs	合计				0.0805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4550.55 万 Nm³/a，SO₂、NO_x、颗粒、VOCs 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49 t/a、0.0149 t/a、0.0341 t/a、0.0805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0.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打磨废气、喷塑废气及喷塑固化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打磨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固化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打磨废气、喷塑废气及喷塑固化废气。其中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 1 通过设置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 2 通过设置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固化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经 1 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4）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打磨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03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 14.45 kg/h，H=25 m）。喷塑废气排放口 1（DA002）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 14.45 kg/h，H=25 m）。喷塑废气排放口 2（DA003）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 14.45 kg/h，H=25 m）。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4）SO₂、NO_x、颗粒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二氧化硫 ≤ 9.65 mg/m³、氮氧化物 ≤ 10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 14.45 kg/h、二氧化硫 ≤ 2.6 kg/h、氮氧化物 ≤ 2.85 kg/h，H=25 m）；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5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09×10^{-2}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标准（浓度限值：VOCs ≤ 50 mg/m³，速率限值：VOCs ≤ 2.0 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打磨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固化废气，通过采取加强收集管理、车间密闭阻挡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57	1.0
SO ₂	0.034	0.40
NO _x	0.071	0.12
VOCs	1.52	2.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 、SO ₂ ≤0.40 mg/m ³ 、NO _x ≤0.12 mg/m ³)；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表 10-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85	6
备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VOCs≤6 mg/m ³)。	

10.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56.3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 dB(A))。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3。

表 10-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固废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焊渣	固态	0.26	SW17 (900-099-S17)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焊丝头	固态	0.01	SW17 (900-001-S17)	
	焊接、打磨废气 除尘器集尘	固态	0.90	SW59 (900-099-S59)	
	废除尘器布袋	固态	0.05	SW17 (900-099-S17)	
	废塑粉包装物	固态	0.74	SW17 (900-003-S17)	
	废滤芯	固态	0.32	SW17 (900-005-S17)	
	废除尘器布袋	固态	0.10	SW17 (900-099-S17)	
	喷塑布袋除尘 器集尘	固态	1.08	SW17 (900-099-S1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收集 废油	液态	0.11	HW08 (900-210-08)	委托临沂新环绿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1.07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	液态	0.04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04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4.5	/	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合计			9.184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9.18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22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4550.55 万 Nm³/a，SO₂、NO_x、颗粒、VOCs 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49 t/a、0.0149 t/a、0.0341 t/a、0.0805 t/a。

10.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消防器材、10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消防器材、10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中桥村东侧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干粉类产品 15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消防器材 5万套、精密钣金配件 10万套		环评单位		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高生态环评字（2025）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MA3M4NCB33001X	
	验收单位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3M4NCB33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24日~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550.55			4550.55			+4550.55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0.00935			0.00935			+0.00935
	烟尘			未检出	10			0.00314			0.00314			+0.00314
	工业粉尘			1.5	10			0.0272			0.0272			+0.0272
	氮氧化物			未检出	100			0.00935			0.00935			+0.00935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09184	0.0009184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8.51	50			0.0805			0.0805			+0.08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24 日，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and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中桥村东侧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内空置区域新增二保焊机 4 台、角磨机 4 台及喷塑线 1 条，不新增占地。投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消防器材 5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 10 万套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8 小

时，年工作 32400 小时。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申请（登记编号：91371300MA3M4NCB33001X）。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临高生态环评字〔2025〕25 号”给予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33%；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33%。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中桥村东侧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内空置区域新增二保焊机 4 台、角磨机 4 台及喷塑线 1 条，不新增占地。投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消防器材 5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 10 万套的生产规模。

表 1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污染物排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废气 1 通过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管道收集，进入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类别		验收内容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废气	喷塑废气 2 通过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管道收集,进入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化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经 1 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
	固废	检查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核查危废暂存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收集装置。
环境风险		检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环境管理		检查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对照情况见表 1。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2#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540 m ² ,主要建设二保焊机 4 台、角磨机 4 台、抛丸机 1 台及喷塑线 1 条(包括自动喷室 4 台、固化烘道 1 条及固化室 1 座),具有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1 座,建筑面积约 540 m ² ,主要建设二保焊机 4 台、角磨机 4 台、及喷塑线 1 条(包括自动喷室 4 台、固化烘道 1 条),具有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再配套建设抛丸机,固化烘道固化能力增加后,不再建设固化室。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拟建项目喷塑固化工序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设置 2 台低氮燃烧器,其中固化烘道燃烧器设定天然气消耗量为 120 m ³ /h,固化室燃烧器设定天然气消耗量为 60 m ³ /h。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设置 1 台低氮燃烧器,固化烘道燃烧器设定天然气消耗量为 120 m ³ /h。	固化烘道固化能力增加后,固化室未建设。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拟建项目焊接工序、手工打磨工序设置可伸缩式集气口收集，抛丸机通过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收集后的焊接、打磨、抛丸废气一并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焊接工序、手工打磨工序设置可伸缩式集气口收集，收集后的焊接、打磨废气一并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机未设置，DA001 废气仅为焊接废气、打磨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塑废气：拟建项目喷塑粉尘通过设置 4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直连收集，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喷塑粉尘 1 通过设置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直连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喷塑粉尘 2 通过设置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直连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 4 台喷塑机，每 2 台喷塑机共用 1 套环保设施。
	喷塑固化废气：拟建项目固化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及固化室门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经 1 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3）外排。	本项目固化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经 1 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4）外排。	固化烘道固化能力增加后，固化室未建设。
	固废 拟建项目改建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6 m ² ，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未建设危废暂存间，依托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打磨废气、喷塑废气及喷塑固化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打磨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固化废气等。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打磨废气、喷塑废气及喷塑固化废气。其中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 1 通过设置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 2 通过设置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固化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经 1 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4）外排。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打磨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固化废气，通过采取加强收集管理、车间密闭阻挡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

表 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固废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焊渣	固态	0.26	SW17 (900-099-S17)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焊丝头	固态	0.01	SW17 (900-001-S17)	
	焊接、打磨废气 除尘器集尘	固态	0.90	SW59 (900-099-S59)	
	废除尘器布袋	固态	0.05	SW17 (900-099-S17)	
	废塑粉包装物	固态	0.74	SW17 (900-003-S17)	
	废滤芯	固态	0.32	SW17 (900-005-S17)	
	废除尘器布袋	固态	0.10	SW17 (900-099-S1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喷塑布袋除尘器 集尘	固态	1.08	SW17 (900-099-S17)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收集 废油	液态	0.11	HW08 (900-210-08)	委托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1.07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	液态	0.04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04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4.5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9.184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9.18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22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区、仓储区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废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废油类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及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本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

（3）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打磨废气、喷塑废气及喷塑固

化废气。其中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 1 通过设置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 2 通过设置 2 套滤芯回收系统后经喷塑设备管道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固化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烘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经 1 套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m 排气筒（DA004）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打磨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03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4.45 \text{ kg/h}$ ，H=25 m）。喷塑废气排放口 1（DA002）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4.45 \text{ kg/h}$ ，H=25 m）。喷塑废气排放口 2（DA003）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 14.45 kg/h，H=25 m）。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4）SO₂、NO_x、颗粒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二氧化硫 ≤ 9.65 mg/m³、氮氧化物 ≤ 10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 14.45 kg/h、二氧化硫 ≤ 2.6 kg/h、氮氧化物 ≤ 2.85 kg/h，H=25 m）；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5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09×10^{-2}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标准（浓度限值：VOCs ≤ 50 mg/m³，速率限值：VOCs ≤ 2.0 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打磨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废气、未收集的喷塑固化废气，通过采取加强收集管理、车间密闭阻挡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4。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57	1.0
SO ₂	0.034	0.40
NO _x	0.071	0.12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52	2.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 、SO ₂ ≤0.40 mg/m ³ 、NO _x ≤0.12 mg/m ³)；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85	6
备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VOCs≤6 mg/m 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56.3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6。

表 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固废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焊渣	固态	0.26	SW17 (900-099-S17)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焊丝头	固态	0.01	SW17 (900-001-S17)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固废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焊接、打磨废气除尘器集尘	固态	0.90	SW59 (900-099-S59)	
	废除尘器布袋	固态	0.05	SW17 (900-099-S17)	
	废塑粉包装物	固态	0.74	SW17 (900-003-S17)	
	废滤芯	固态	0.32	SW17 (900-005-S17)	
	废除尘器布袋	固态	0.10	SW17 (900-099-S17)	
	喷塑布袋除尘器集尘	固态	1.08	SW17 (900-099-S1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收集废油	液态	0.11	HW08 (900-210-08)	委托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1.07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	液态	0.04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04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4.5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9.184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9.18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22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4550.55 万 Nm³/a，SO₂、NO_x、颗粒、VOCs 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49 t/a、0.0149 t/a、0.0341 t/a、0.0805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 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验收工作组

2026-01-24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照片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6 年 01 月 24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王 经理	0539-8123456	王 经理
检测单位	山东			李 专家
专家	临沂			张 专家
	临沂			赵 专家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中桥村东侧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内空置区域新增二保焊机 4 台、角磨机 4 台及喷塑线 1 条，不新增占地。投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消防器材 5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 10 万套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申请（登记编号：91371300MA3M4NCB33001X）。

3、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启动，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01 月 24 日，建设单位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

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区、仓储区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废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废油类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3) 环境监测计划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已制定了详细的监测计划，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目标控制

本项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m 范围内包络的范围，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名门世家小区为 66 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及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6 年 01 月 24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第一部分第 2 章验收依据。	整改落实完成
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已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见第一部分第 3 章工程建设情况。	整改落实完成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拟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马厂湖镇总体规划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高生态环评字〔2025〕25 号

关于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消防器材、10 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马厂湖镇中桥村东侧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消防器材、精密钣金配件的加工生产。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焊接工序、打磨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伸缩式集气口/设备自带集气设施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喷塑设备收集经“滤芯回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喷塑固化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配套低氮燃烧设施，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C333）”限值要求；外排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全，厂内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气处理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

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一)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马厂湖镇，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年4月16日



抄送：高新区马厂湖镇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M4NCB33	
名 称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升路与双桥路交汇处西2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刘海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7月10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研发、生产(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前不得经营)、销售;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消防工程、设备的维修保养;防火涂料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small>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除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0MA3M4NCB33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升路与
双桥路交汇处西200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M4NCB3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8日至2030年12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合同

以客户为中心, 以服务为导向 新环绿新气象

 合同编号: LYXHL 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 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

签约时间: 年 2021 月 11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ote: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red circular stamps. One large stamp in the center reads '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Two smaller stamps on the right edge also contain the company name.)

以客户为中心, 以服务为导向

新环绿新气象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沂尚诺车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临沂高新区高升路与双桥路交汇西

联系人: 朱印石 联系电话: 13953949002

乙方(受托方): 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480 米路东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 2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

新环保新气象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废气处理 收集废油	900-210-08	液态	0.11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报市场价为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07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0.04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04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整）作为预付款，用于冲抵处置费用，如不发生实际业务，及预付款不予退还，用于合同服务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包装、装车、装卸问题，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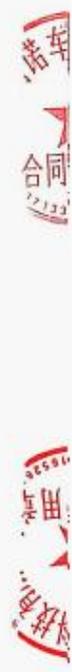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昌大道东段。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

新环绿新气象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23）并做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至自2026年7月1日。

第六条 收款方式：

1.账户名称：临沂新环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371311MADX0Y2D2L

账户号码：810500101421038561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营业部

行号：313473000010

2.账户名称：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71311MA3Q4WXN30

账户号码：810500101421025347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营业部

行号：313473000010



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

新环绿新气象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帐号: _____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废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而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1、每次运输量不足壹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壹吨结算,超过壹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2、本合同未划线处有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 _____

乙方: 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附件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消防器材、10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5-12-14	消防器材	166.6套/d	142套/d	85
	精密钣金配件	333.3套/d	283套/d	85
2015-12-15	消防器材	166.6套/d	142套/d	85
	精密钣金配件	333.3套/d	283套/d	85

公司名称: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临沂鹏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消防器材、10万套精密钣金配件扩建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15-12-24	消防器材	0.0142万套	
	精密钣金配件	0.0283万套	
	塑粉	0.21 t	
	焊材	0.0567 t	
	二氧化碳气	1.76 t	
	润滑油	0.000113 t	
2015-12-15	消防器材	0.0142万套	
	精密钣金配件	0.0283万套	
	塑粉	0.21 t	
	焊材	0.0567 t	
	二氧化碳气	1.76 t	
	润滑油	0.000113 t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